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蔣紀綱

被告 莊俊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俊林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再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；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所代墊投資款30萬元；(三)被告應返還所持有方德背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方德公司）30%之股權與原告；(四)被告應賠償原告30萬元；(五)上述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；(六)被告不得再擔任公司監察人一職。

三、經核聲明第(一)、(二)、(四)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0萬元（30萬元+30萬元+30萬元）。而方德公司之股票每股金額為1元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故聲明

01 第(三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萬元（已發行股數1,000,00
02 0股×30%×1元）。另聲明第(六)項訴請被告不得再擔任方德公
03 司監察人一職，可知原告係欲確認方德公司與被告間之監察
04 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因財產權而涉
05 訟，因方德公司為兩造所投資，資本總額為100萬元，被告
06 持有30%股權，考量公司規模，本院審酌原告倘獲勝訴判決
07 可受客觀上利益為30萬元。至聲明第(五)項請求起訴後利息，
08 為附帶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
09 標的價額為150萬元（30萬元+30萬元+30萬元+30萬元+30萬
1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1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1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陳今巾